

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鲁0704破1号

本院于2026年2月26日裁定受理潍坊先行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担任潍坊先行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请你（或你单位）在2026年5月26日前向山东进步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金融广场10座12楼1209室；联系电话：15589644599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4日上午9时在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网络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本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线上模式进行，债权人可以通过优破案系统参加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如系法人或其

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